

12、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台分局(单位名称)的金台区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金台区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(项目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地矿第三地质队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78人，营业收入为9580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704.3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陕西地矿第三地质队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盖章或签字）：王景彪

日期：2025年06月18日

注：1.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。